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4月29日至2023年5月1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5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同时以2023年5月22日为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79名激励对象授予1,503.18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20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

6、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一）2023年业绩考核指标部分未成就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核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4]D—0190号）：

“根据经审核的电梯控制业务板块的财务数据，按《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约定，2023年度电梯控制业务板块的净利润考核目标为1.26亿元，实际净利润完成数为1.29亿元。

根据经审核的子公司上海晓奥享荣汽车工业装备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按《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约定，2023年度子公司上海晓奥享荣汽车工业装备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考核目标为7.00亿元，实际营业收入完成

数为7.14亿元。”

因此公司电梯控制业务板块及子公司晓奥(上海)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上海晓奥享荣汽车工业装备有限公司”)满足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业务层面行权比例为100%。

鉴于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公司总部、机器人业务、控制与驱动业务、子公司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拟对相应的233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68.072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二)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

鉴于本激励计划中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D,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公司拟对上述4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9.2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三) 激励对象离职

鉴于本激励计划中29名激励对象发生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上述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03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拟合计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80.272万份股票期权。

本次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77人调整为348人,激励对象持有的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13.908万份。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公司总部、机器人业务、控制与驱动业务、子公司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拟对相应的233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68.072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同时鉴于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D,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公司拟对上述4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9.2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同时鉴于29名激励对象发生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上述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

的103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合计注销以上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480.272万份。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激励管理办法》、《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注销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5、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核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4]D—0190号）。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